

100415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4139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61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192號2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選舉第七屆董事。
7. 解除董事就案禁止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61-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如下：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兩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於實際定價日視當時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前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且於交付後3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解釋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福祥	關係人
黃博聞	內部人
黃傳勝	內部人
黃奕書	內部人
黃柏書	內部人
許順發	內部人
陳三兒	內部人

吳沖	內部人
李兆文	提名董事
巫雲光	提名董事
蘇美華	原提名董事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福祥	44%	關係人
蕭玲珍	44%	關係人
黃德凡	6%	無
黃德柔	6%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私募之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暨申請上櫃交易。
-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慎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5)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6)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者，依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 (七)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私募專區項下查詢。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1856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中華民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接受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光-KY」或「公司」)之委託，針對馬光-KY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本次私募基金)，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馬光-KY 董事會或股東會參考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聞、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以下同)114 年 4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參考馬光-KY 所提供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會議事錄資料、公司營運資料及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資訊等進行評估分析。因此，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責均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本案背景

馬光-KY 設立於民國 98 年，為連鎖中西醫療服務集團，提供中西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保健品與中藥材販售以及教育管理服務等。最初於新加坡設立，後拓展至天津及馬來西亞等地區，其為新加坡市佔排名第一的連鎖中醫診所，亦是國內唯一上市櫃之跨國醫療保健服務通路，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上櫃掛牌買賣。

公司截至 113 年底止淨損總額 16,799 仟元，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之。

以馬光-KY 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42,549,911 股，若本次私募基金全數發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2,549,911 股，預期本次私募基金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約 31.97%。本次私募基金應募人尚未洽定，惟該公司擬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預計董事席次異動將達三分之一，故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委請元大就本次私募基金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 本次私募基金計畫內容

馬光-KY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 2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本次私募基金計畫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作為私募基金普通股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馬光-KY 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私募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私募基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馬光-KY 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55,062	449,172	327,674
非流動資產	1,096,300	1,120,730	1,087,058
資產總計	1,551,362	1,569,902	1,414,732
流動負債	567,563	626,323	572,056
非流動負債	495,506	474,596	334,643
負債總計	1,063,069	1,100,919	906,701
股本	425,499	425,499	425,499
資本公積	35,420	4,739	0
保留盈餘	(20,871)	(31,820)	(16,799)
其他權益	(9,826)	10,152	49,941
庫藏股票	0	0	0
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0,222	408,570	458,641
權益總計	488,293	468,983	508,031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0
每股淨值(元)	10.11	9.6	10.78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192號2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3年度董事酬金分派報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5.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報告。6.股東提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承認案。2.113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四)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黃奕睿、黃柏霖、李兆文、福苓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巫雲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張淳淳、陳俊偉、時宏玲。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核 貴股東出席簽到表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4139)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至114年6月14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此 致

貴股東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潛在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該公司關係
黃福祥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關係人 (馬光醫療網之負責人)
黃博聞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董事長
黃傳勝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大股東
黃奕睿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董事
黃柏霖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董事
許順發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獨立董事
陳三兒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獨立董事
吳冲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獨立董事
李虎文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提名董事
巫雲光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提名董事
蘇美華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提名董事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關係企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與該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黃福祥	44%	關係人
	蕭玲玲	44%	關係人
	黃憶凡	6%	無
	黃憶柔	6%	無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人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該等應募人原即對該公司營運已具相當了解且熟悉該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營運低谷之際，由其認購本次私募基金部分額，將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之效益，除可提供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減輕該公司資金壓力及利息負擔，並有助於提高投資人參與本次私募基金之信心，故該公司暫定前述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為本次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屬屬可行且必要。

五、 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一) 在業務上之影響：

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競爭加劇致營運成長面臨挑戰，為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基金除由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潛在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拓展營運據點，強化經營管理提升公司競爭力，惟該公司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尚未有洽定之投資人名單。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發行，所募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在私募基金即時挹注下，將改善其財務結構並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援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持續虧損，113 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 10.78 元，而本次私募基金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係高於該公司 113 年底之每股淨值，因此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募集完成後，該公司未來之每股淨值將高於私募前之每股淨值，故應不至轉移原有股東權益，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每股淨值，在股東權益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六、 評估意見總結

馬光-KY 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續擬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核議。元大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檢視馬光-KY 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內容、預計產生效益、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及未來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尚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後進行綜合評估，預期本次私募基金之執行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股東權益。綜上所述，馬光-KY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本用印僅限使用於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中華民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票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計代理部。